



兆豐金控

1005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01號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會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恕不發放紀念品 www.stockvote.com.tw

<p>16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p>	
<p>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3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p>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貴股東若決定親自出席，請於本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請勿寄回)。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

16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號			戶名											
<p>1.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費每筆新台幣10元，自現金股利中扣除。 2. 採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存款帳號匯撥現金股利者，一律免收匯費。</p>														
變更匯款帳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左列帳號無誤者無需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700)	局號								帳號				

- 一、貴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本申請書免寄回。
- 二、如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填寫上列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05年6月24日前寄回兆豐證券服務代理部。
- 三、無匯款帳號及採郵寄支票者，本公司將依原留通訊處於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郵資及支票處理費自現金股利中扣除新台幣25元)。
- 四、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正 1 背 4

第三聯

K180-Z168-6107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第四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元

市縣 區鄉鎮 鄰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168 105年-1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二聯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3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舉行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一)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報告。3.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本公司104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三)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5元，共計配發新台幣20,399,735,975元。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26日起至105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105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5年5月25日至10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K180-Z168-6107